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泉为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电力")作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与普定县联鑫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签订的《普定县白岩镇兴农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普定县猫洞乡和谐光 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普定县坪上镇石板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为保障前述 合同顺利履约,公司控股子公司泉为电力需按照工程所在地暨安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的相关规定在银行等融资主体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

鉴于泉为电力资产负债状况,想要完成前述事项,需第三方机构配合增信,故公 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泉为电力存储工资保证金及获取银行保函事项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第三方增信机构尚在遴选中。

公司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褚一凡女士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反担保额度 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等 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目的及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积极推进公司位于贵州省安顺市的光伏EPC项目进度,符合 公司当前战略规划,支持了现阶段经营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有 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位于贵州省安顺市的光伏EPC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项目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鉴于EPC项目的履行过程较为复杂,完成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